

区人社局 2026 年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 “综合查一次” 计划

为深入落实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要求，规范执法行为、提升监管效能、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《武汉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力资源服务的重要论述，创新监管方式方法，提高执法检查精准性与有效性，实现“一次检查、全面诊断、综合施策、闭环管理”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我局作为发起部门的“对人力资源机构检查”事项中列为“双随机”抽查计划的企业，根据上级工作安排纳入“综合查一次”的企业。

三、检查流程

(一)提前告知：检查前 3 个工作日，将检查通知、检查事项清单、检查标准等内容书面告知被检查企业，要求企业提前做好自查自纠及相关资料准备工作。

(二)现场检查：检查人员严格遵循法定程序，先行出示执法

证件，通过“扫码入企”完成登记报备，采取“查阅资料台账+现场实地核查+现场询问”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，详细记录检查情况。

(三)现场反馈：检查结束后，当场向企业反馈检查情况，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隐患，明确整改要求、整改时限及整改责任人，听取企业意见建议。

(四)下达文书：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安全隐患，依法下达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等执法文书，明确执法依据、处罚内容及整改要求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、处罚适当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(一)区人社局：牵头组织联合检查工作，制定检查方案、调配执法人员、信息汇总、资料归档，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检查、执法文书制作及隐患跟踪，统筹协调检查中的各类问题。

(二)联合单位：指派专人参与联合检查，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专项检查，制作相关执法文书，跟踪本单位职责范围内隐患整改情况，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检查及整改信息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严格规范执法：所有执法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开展检查，规范制作执法文书，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、处罚适当。

(二)强化协同配合：各联合单位要密切配合、通力协作，严

格按照分工开展工作，及时沟通检查情况，形成监管合力，避免多头重复检查、推诿扯皮。

(三)注重检查实效：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和突出隐患，深入开展检查，不走过场、不留死角，对发现的隐患实行闭环管理，确保隐患整改到位；对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严肃查处。

(四)严守工作纪律：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不得索取或收受企业财物、不得接受企业宴请，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树立公正、文明、廉洁的执法形象。

附件：新洲区 2026 年人社领域“综合查一次”事项清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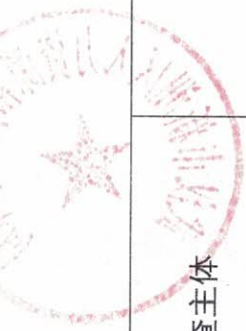
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3 月 18 日



附件:

新洲区 2026 年人社领域“综合查一次”事项清单

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主体	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
1	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发起部门	区人社局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的情况；经营机构、办理变更或注销业务的情况；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；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（国务院令 700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
			联合部门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